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張雅婷
電話：037-332123
傳真：037-332097
電子信箱：fri79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社工字第1030112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家暴被害人補助辦法、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(103D062752_103D2023738.doc、103D062752_103D2023739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後「苗栗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」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

裝

訂

線

社會處 收文:103/05/28



1030174733

2 附件隨送